



#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OUTH CHINA BROKERAGE COMPANY LIMITED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4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c)分段所載，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力及作出或授予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

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者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類似文據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以及另行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於此方面之法律購回該等股份；

(b) 依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載於召集此大會通告中第5(A)項決議案(d)分段所賦予涵義相同。」

(C) 「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最多以本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第80條

(i) 在第一段「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字句後加入「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字句；及

(ii) 刪除分段(iv)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取代，以及在其後加入下文作為新的分段(v)：

「(v) 倘若按上市規則之要求，由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要求時。」

(b) 第99條

將整段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之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大會，且屆時將有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倘有關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根據第116條釐定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任何就此退任之董事並不計算在內。」

(c) 第106.A(viii)條

於「倘彼須被罷免職務」字句後刪除「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d) 第110條

在「須受到相同條文所規限」字句後加入「輪值告退、辭任及」字句。

(e) 第116條

將整段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於每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於當時人數為三份一之董事(或假如人數並非三份一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如有超過一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釐定告退者(除非彼等自行達成協議)。告退董事於其退任之大會上仍屬董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彼辭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至大會結束為止。」

(f) 第167條

加入分段(E)

「(E) 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惟須適當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g) 第168條

將整段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因一名股東身故、神智不清醒或破產而按本細則規定之方式向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猶如向該名股東於未發生身故、神智不清醒或破產時所發出通告或文件之方式一樣。」

7. 討論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孫焯森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止(首尾二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得享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優先權將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5. 關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說明彼等概無即時建議發行或回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現正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
6. 關於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董事謹此建議修改章程細則旨為使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之修訂及其附錄十四所列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保持一致，其中包括：
  - (a) 提供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
  - (b) 要求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 (c) 指定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
  - (d) 指定董事可以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鄧錦新博士、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

以上公佈可於我們之網址 [www.sctrade.com](http://www.sctrade.com) 下載

 南 華 集 團 成 員  
A Member of South China Group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